經濟論文

對解決「港鐵」經常出現列車延誤之我見

作者:夏玉泉

© 版權所有

2017年10月30日

經濟學論文作者簡歷

作者簡歷



夏玉泉,中學畢業後在某大華資銀行的行政部及按揭部工作 40 年。 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文憑,澳門東亞大學(現為澳門大學)工商管理學士學位,及亞洲(澳門)國際公開大學(現為澳門城市大學)工商管理 碩士學位。

工餘以研習經濟學為樂,對博奕論、公司治理及經濟史等研究頗具興趣。2003年建立"現實經濟學"網站(http://economicessay.angelfire.com/)討論經濟問題,善用經濟理論解釋社會現象。曾在亞洲(澳門)國際公開大學網上學術期刊"亞洲國際工商資訊"發表經濟文章 40 餘篇,當中多篇被轉載或被引用。

I

目錄

作	者簡歷	l
1.	前言	1
2.	「港鐵」服務經常延誤的原因	1
3.	打破壟斷引進競爭	3
4.	摒棄公營採用私營	6
5.	解決「地鐵有限公司」經營不善之方法	9
6.	總結	11

1. 前言

「港鐵」(Mass Transit Railway, MTR)前身稱為「香港地鐵」,2007年跟九廣鐵路(Kowloon-Canton Railway, KCR)合併後易名為「港鐵」。現時「港鐵」線路系統由 10 條路線合組而成,其中多條路線投入服務已經超過 20 年。最早的觀塘線是在 1979 年通車,屈指一算已接近 40 年。近年「港鐵」服務備受非議,主要是行駛中的列車經常出現延誤,原因包括訊號故障、電力中斷、路軌出現裂縫等。有輿論認為由於「港鐵」系統殘舊,而管理層卻不作全面更換所致。針對「港鐵」列車延誤叢生,本文對此作出一些改善建議。在此予以申明,本文所提之建議可能有違傳統對公用事業經營手法的要求,然而從經濟學角度看,所提建議又不失為解決問題極具有效的方法。

2. 「港鐵」服務經常延誤的原因

首先需要指出,近年「港鐵」列車經常延誤之原因。當然行車系統殘舊,不作全面更新足以引致服務延誤,但如果問:何以「港鐵」管理層不對殘舊的行車系統作出更換以改善服務質素?我們不作深入分析,這個問題很難得以解答。

「港鐵」作為一所企業,本以盈利為目的,服務經常失誤,顧客 理應流失,企業失去顧客,盈利必然大減。但是「港鐵」不會因服務 質素低劣而減少顧客。原因是「港鐵」是一所壟斷企業,它的服務只 有「港鐵」獨家提供,顧客在沒有其他選擇下對「港鐵」服務只可啞 然忍受。

企業改善服務需要成本,對壟斷企業而言,既然服務水平如何, 顧客都不會流失,企業怎會耗費巨額資金在不必要的項目上去,所以 壟斷企業是沒有改善服務的誘因。因此「港鐵」管理層不更換殘舊的行車系統,這裡我們應該可以理解。

其次,「港鐵」系統由「地鐵有限公司」(MTR Corporation Limited)營運,政府持有該公司 75.09%股權,其餘則為公眾持有。政府作為「地鐵有限公司」大股東,在股東大會上有超過 50%投票權,因此政府對「港鐵」之經營決策有主導權,使得「地鐵有限公司」成為半公營機構。

現代企業將經營權與所有權分拆開來,由此產生了經營者的決策是否跟股東利益相一致的問題,經濟學的一個分支-----委託代理理論(Principal-agent Theory),就是研究這題目。當然股東組成的董事會有監察經營者的權利,對作出偏離股東利益決策的經營者給予懲罰。公營企業名義上屬於政府所有,政府因此需要承擔企業的經營風險,為了降低風險,政府會派駐官員進入公營企業的董事會。結果公營企業內一切營運決策都依據政府政策目標行事,所以公營企業存在政、企不分的現象。

雖然公營企業名義上是政府所有,但政府的財政收入實際上屬於市民大眾,因此公營企業的所有者應該是全體市民。由於公營企業的所有者甚多,彼此對監察經營者的積極性遠較私營企業低。所以公營企業不可能存在對經營者的有效約束。

回看「地鐵有限公司」,它的董事會主席由政府委任,部分成員 亦由政府官員擔任,整個董事會儼如政府部門。政府對鐵路系統有兩 大要求:一、提供足夠服務予市民;二、不因外來競爭影響市民使用 鐵路服務。「地鐵有限公司」董事會只按照這些目標監察管理層運作, 對所提供服務質素之優劣,都不加予理會。然而作為「地鐵有限公司」 真正所有者的社會大眾,他們對「港鐵」的最低要求是不要再發生列 車延誤,由於缺乏對「港鐵」營運監察權,除了抱怨外甚麼都沒有作 用。

現在我們應該知道,壟斷及公營都是「港鐵」管理層不對殘舊鐵 路系統更換之原因。對於「港鐵」列車延誤或其他關於服務質素的問 題,如將「地鐵有限公司」改作私營及引入競爭,問題便可迎刃而解。

3. 打破壟斷引進競爭

傳統認為提供鐵路服務的企業應該獨家經營,是根據下列 論點:

- 1. 由於鐵路鋪設以後,鐵路系統之產權屬於建造企業 所擁有,其他企業使用會產生產權侵佔問題。假如競爭者戰勝 在位企業,這些固定資產(鐵路系統)如何轉移是相當複雜。 即資產轉讓成本很高。
- 2. 從政府角度看,建造鐵路是社會基建之一,目的是方便市民大眾出行。如果經營鐵路之企業只顧商業競爭而忽略 便利大眾的意圖,這跟政府原意相違背。
- 3. 假如經營鐵路的公司是壟斷企業,便可預期企業能夠延綿不斷經營下去,這樣企業管理層亦有動機對公司業務作長遠發展。政府往往就是看重這點,樂意看到鐵路公司將鐵路系統不斷擴展。

不管論據如何精練,壟斷企業始終缺乏創新的激勵。沒有 創新的產品就沒有高質素服務、企業就沒有活力、服務表現就 一厥不振。不管是存在的競爭還是潛在的競爭,對企業都是一 種壓力,使它的經營策略不會違背消費者意念。因為假如在位 企業做得不好,競爭者(包括存在或潛在競爭者)必定會進入 分一杯羹,反之則靜觀其變蠢蠢欲動。

競爭的存在,使在位企業及潛在企業彼此產生協調預期。 在位企業知道假如不進取,競爭者便會進入市場,避免競爭者 的挑戰,企業唯有迎合消費者的需要;另一方面,競爭者也知 道如果在位企業進取的時候,便不應該進入市場,反之進入市 場能令競爭者獲得厚利。我們可用下圖說明彼此的博奕情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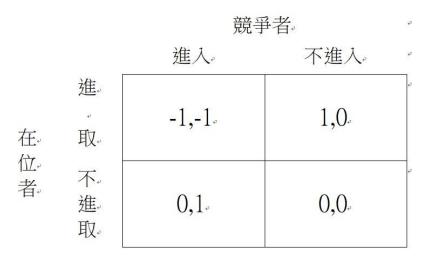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: 競爭者及在位者博奕

圖 1 中,在位者的策略分別是「進取」及「不進取」,「進取」表示以社會大眾利益為目標並受消費者推崇的優良企業; 競爭者的策略分別是「進入」及「不進入」。四個方格分別代 表在位者及競爭者不同策略組合下之收益。數字代表雙方之博奕收益,前面的數字表示在位者,後面的數字表示競爭者。

假如在位者進取,競爭者進入市場,這時在位者需要迎戰 競爭者,對業務經營必然頗具壓力;而且競爭者挑戰優良企業, 亦需付出沉重代價,此時雙方都得不到正的收益。假如在位者 進取,競爭者不進入市場,由於前者聲譽良好,獲得正的收益; 後者因為沒有參與,對收益就絲毫沒有影響。假如在位者不進 取,競爭者進入市場,在位者便會被競爭者取代,前者完全得 不到收益,後者的收益為正數。最後,假如在位者不進取,競 爭者又不進入市場,雙方最终都得不到任何利益(初時,在位 企業在沒有競爭下還會取得少許利益,但當消費者意識到潛在 競爭者依然存在,在期待競爭企業出現的同時,不獨對在位企 業不予支持,還會排斥其產品或服務)。

現在先看看競爭者的策略選擇:當在位者進取的時候,競爭者最優策略是不進入(因為進入的收益是負數,不進入沒有任何收益,進入策略是較有利);當在位者不進取的時候,競爭者最優策略是進入(因為進入的收益是正數,不進入就沒有任何收益)。如果從在位者角度來看,競爭者選擇進入市場,乃基於在位企業不進取所致(因為當競爭企業進入市場時,在位企業不進取的收益是零,進取的收益是負數);競爭者選擇不進入市場,乃基於在位企業進取所致(因為當競爭企業不進

入市場時,在位企業進取的收益是正數,不進取的收益是零)。 結果這博奕出現兩個均衡:一、在位者進取,競爭者不進入; 二、在位者不進取,競爭者進入。

經濟學稱這個博奕為「協調博奕」(Coordination Game),所謂「協調博奕」是參與者透過博奕過程相互共識地選擇各自之策略,使之成為一組穩定的策略組合,彼此不會單獨改變已選之策略。雙方產生共識的原因,可能是受法律或社會規範所制約,而達到協調各博奕方的行為。以上述博奕為例:在位者進取時以上述博奕為例,競爭者不會進入市場;只要在位者不思進取,競爭者才會進入競爭。故形成這樣的預期-----進取、不進入;及不進取、進入,由此協調著各方的行為。當然理性的在位企業,會選擇收益為 1 的策略,因此這個協調博奕於在位者進取、競爭者不達入的組合下達到均衡。

市場競爭下的企業有動機改善產品或服務質素,並持續地創新來建立市場的優良聲譽,利用這些市場進取策略,迫使潛在競爭者知難而退。相反,市場缺乏競爭,企業便沒有改進的意圖。「地鐵有限公司」對鐵路系統殘舊及經常故障,也不去作系統更新計劃就是這個原因。

4. 摒棄公營採用私營

傳統認為提供鐵路服務的企業應該是公營,乃基於下列論據:

- 1. 鐵路服務屬於共用品,經濟學上對共用品的定義是:企業 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可同時給多個消費者使用(多服務一個消費者,企 業所要承擔的邊際成本是零)。由於共用品的邊際成本是零,所以應 由政府免費供給。
- 2. 鐵路屬於公共服務,歷來認為提供公共服務之目的,是要有足夠服務數量供市民大眾享用。若果由私人企業提供,會因關注商業利益而忽略服務大眾的初衷。
- 3. 鐵路具有國家發展戰略意義,如果將鐵路系統貫穿全國運輸網絡,長遠能夠推動經濟增長。因此政府十分重視一國之鐵路發展, 鐵路十居其九是由國家運輸部門負責建設及營運。

上述論據似是而非,關鍵在於是否重視企業利潤。在非計劃經濟 社會裡,公營事業以提供指定服務為要務,漠視企業利潤;私人企業 首要目標是「賺錢」。由於公、私營企業目標不同,在服務的表現方 面也不一樣。我們知道企業利潤是營業收入減去成本所產生,假設其 他條件不變,企業營業收入增加(減少),利潤會上升(下降);企 業成本增加(減少),利潤會下降(上升)。情況如圖2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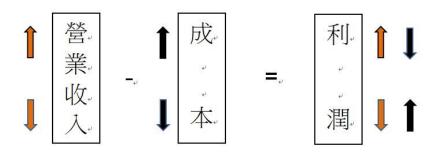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:企業利潤與營業收入及成本之關係

以「賺錢」為目的之私人企業,在在都追求利潤上升,要麼需要增加營業收入、要麼需要減少企業成本。提升銷售量是增加營業收入

最直接的方法,但是提升銷售量不能只以提價來實現,因為任何產品或服務都存在替代品,那怕是獨家經營,只要市場沒有人為進入障礙,潛在競爭者隨時會以低價格策略取代在位企業。所以提升銷售量只能從增加消費方面著手。

增加消費的策略最基本是保持、甚至提升產品或服務之質素,企業時刻具備創新思維尤為重要;其次,要在消費者心中建立信心,企業責任及企業聲譽方面就不可忽視,這便需要企業關注長遠計劃;最後,企業策略以消費者需要為主導,在制定產品、價格、銷售及市場策略上,以迎合消費大眾意欲為目的。

私營企業並非事事都需要降低成本,假如增加成本的同時,能夠 提升企業形象、推動創新及改善產品質素,對銷售量的提升也有正面 影響。「銷售成本比」是衡量企業成本支出是否具效率之指標,將增 加的銷售量除以增加的成本,假如得到的數值<1,表示成本的增加對 銷售量的增加沒有顯著幫助;如果數值>1,則增加凡成本具有效率, 即使增加成本支出,對企業是百利而無一害。

公營企業為人詬病之處,是經營者在使用企業資金前不會作理性分析,經常耗費在無回報的投資上。原因簡單得很,公營企業的管理者是政府官員,但投資使用的資金是公眾所有,當所投資的錢不屬於自己時,人自然不會關心於投資結果;況且如果投資失利,管理的官員或都不會因此賠上金錢或地位。

由於私營企業的經營目標是盈利,所以有動機提高營業收入及降低成本。改良產品、不斷創新、承擔責任、建立信譽等長期規劃是私營企業持續的策略。假如「地鐵有限公司」是私人企業,它會想方設法去改善消費者對服務的投訴,斷不會無視列車經常延誤而無動於衷。

5. 解決「地鐵有限公司」經營不善之方法

改革「地鐵有限公司」擬採用的方式是引進競爭及改以私營。然而現行「地鐵有限公司」的組織型態及市場模式行之已久,一時間要改變實非易事。困難之處有二:一、「地鐵有限公司」現時擁有的鐵路系統設施,在會計賬目上是屬於該公司所有,引入競爭後,假如由別的公司經營鐵路運作,這些固定資產如何處理是個難題;二、政府持有「地鐵有限公司」75.09%股權,假如決定將之出售,作價多少實頗費思量。因為價格過高未必有潛在股東接受,過低會被認為賤賣公眾財產。但無論困難有多大,都望能得以妥善解決。這裡試將「地鐵有限公司」的改革方案詳列於下,供讀者參考:

1. 引入其他交通工具與「港鐵」競爭。政府現行的運輸政策,不容許其他交通工具,如小巴、巴士等在「港鐵」線路覆蓋的地方行走。此舉產生了兩個問題:首先,這種利用行政命令使「港鐵」成為壟斷事業之手段,對商業競爭是百害而無一利的。或許有人認為小巴或巴士始終不及地鐵般快捷及舒適,最終都會不敵「港鐵」而退出市場;但即使如此,「港鐵」如在競爭下取得成功,它是不會忘記身旁有如狼似虎的競爭者終日在窺探著,也不會在進取之中鬆懈下來。

其次,政府一方面持有營運「港鐵」之「地鐵有限公司」大部分 股權,另一方面又利用市場進入障礙手段使之成為壟斷企業,故容易 被質疑有濫權及與民爭利之嫌。因此,政府實不宜限制其他交通工具 與「港鐵」競爭。

2. 開放營運「港鐵」的公司經營權。現時「地鐵有限公司」 擁有營運「港鐵」的專利權,其他企業不能經營香港的鐵路行業。為 了徹底實現市場競爭,不但需要讓同行(交通行業)進入市場,而且 還需要讓有能力之企業進入市場。任何企業只要願意經營,政府是不 應該阻撓的,最理想的做法是取消經營鐵路的專利。

- 3. 將「港鐵」的所有權與經營權分拆。基於歷史原因,「港鐵」使用中的鐵路及系統等資產乃「地鐵有限公司」出資興建,此等資產屬該公司所有。一旦引入競爭,將來可能會由別的公司接手經營,其時上述資產如何處置,相信是一個極難解決的問題。因此,建議政府收購「港鐵」所有資產(即購買「地鐵有限公司」全部流通在外的24.91%股份),然後將「港鐵」的經營權判給有興趣的企業經營。
- 4. 經營「港鐵」的企業每年要向政府繳交經營費用,這筆費用應與企業借債利息看齊。由於該企業不用投放資金便可經營「港鐵」業務,而「港鐵」是政府全資擁有,故可視為企業向政府借入資金,然後悉數投放在企業內成為「港鐵」之所有者。從這個角度看,企業每年繳交予政府的費用,便是借款利息。經營費用計算如下:「港鐵」資產總值乘以市場借款利率。至於「港鐵」營運期間資產的維修及保養開支,由經營之企業負責;當然,營業利潤順理成章由企業所有。
- 5. 經營「港鐵」業務之企業需經由社會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評審其表現,決定是否繼續給予經營權。由於將「港鐵」業務同時分給多個企業經營是件很困難的事情,為了產生競爭壓力,使企業重視服務質素,保優裁劣是最理想的方法。因此建議由一個社會人士組成的團體,監察經營「港鐵」業務企業之表現。該團體的成員需包括社會各階層,如立法會議員、區議員、民間監察政府事務之組織等。

評審委員會每年就下列各方面之表現評分,如車務安排、列車管 理、鐵路系統運作、服務態度、甚至票價都可以是評核內容。方法是 分別對各項目評分,然後計算加權分數,如果低於某特定水平,來年便需要更換經營之企業。假如每年分數都居於水平以上,該企業可以持續經營下去。

這個改革方案的優點,是透過將「港鐵」的所有權與經營管理權分離,然而即使「港鐵」轉為私營,仍可避免因大部分「港鐵」資產屬於政府而導致出售資產價格的爭議。這裡要指出一點,就算政府收購了全部「港鐵」股權,只要由私人企業負責它的管理,並自負盈虧,「港鐵」仍可視為一所私人企業。

有時並非需要存在一個以上的企業在市場上營運才稱為競爭,只要市場外有企業無時無刻都在虎視眈眈希望進入市場,也是屬於競爭情況。香港地方狹小,鐵路行業很難容納多個企業同時經營。讓社會大眾決定鐵路的經營權,不但可使鐵路業從壟斷邁向競爭,而且亦頗具公平原則。當然最理想是由市場來決定誰來經營,但在香港鐵路行業的局限條件下,此方案不失為次理想之方法了。

遺憾是始終不能解決新、舊企業交接時可能出現的不協調情況, 譬如:舊企業將經營權交出時做出不合作的態度,事事與新企業對著 干、又或當舊企業得知經營權被收回時,其經營表現會放鬆下來等, 在過度期或多或少對消費者造成影響。

6. 總結

近年「港鐵」經常出現列車延誤的原因,表面是鐵路系統老化所致,但實際上是由於「港鐵」的經營者 ------「地鐵有限公司」屬於半公營機構及獨佔企業,故缺乏誘因更新設備,因為沒有競爭之企業,也沒有改善服務的動機。

只要引進競爭,在位企業預期到假若干得不好,潛在競爭者會進 入市場,奪取企業應有利潤;相反,在位企業在市場上受消費者歡迎 時,潛在競爭者不會貿然走進市場。因此競爭是改善企業表現的有效 方法。

企業的營業收入減去成本是企業的利潤,由於公營機構並不重視 利潤,只有以盈利為目的之私人企業,會以增加營業收入,或減低成 本的方法來提升利潤。前者使企業關心消費者需要,對服務表現亦不 容輕視;後者令企業使用「銷售成本比」等成本效益分析法來衡量企 業支出的需要性。

在現有局限條件下,將「地鐵有限公司」轉為私營及引入競爭,除了在類似的路線容許其他交通工具跟「港鐵」競爭外,也可從兩方面作考慮:一、政府收購「地鐵有限公司」在外的所有股權,然後將鐵路營運權判給外間私人企業管理;二、營運權並非固定由一所企業永久擁有,每年需視當年企業的表現,決定是否繼續給予經營,方法是由社會各界組成的委員會經審核後決定。

雖然本文提出之方案可以避免出售政府資產時對售價所產生的爭議,及鐵路行業同時由多個企業經營的困難,但始終不能解決鐵路經營者變動時新舊交替所出現的不協調事情。